

PayMe 推薦活動條款及細則:

活動期限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推薦活動（「活動」）之推廣期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
活動對象

2. 活動僅限符合以下條件的 PayMe 客戶參加：
 - a) 推薦一位非 PayMe 用戶（作為一位「推薦人」）使用其推薦代碼註冊新的 PayMe 賬戶；或
 - b) 接受推薦（作為一位「受薦人」），透過使用由推薦人分享之推薦代碼，完成註冊新的 PayMe 賬戶；（各自稱為「合資格用戶」）。
3. 為免生疑慮，新的 PayMe 賬戶指使用未經任何現存 PayMe 賬戶使用過之新香港流動電話號碼註冊的 PayMe 賬戶。

PayMe 推薦優惠券

4. 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，合資格用戶在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以下條件（「條件」），將可透過其 PayMe 錢包獲得折扣價值最高港幣 48 元之 PayMe 優惠券（「優惠券」）：
 - a) 就推薦人及受薦人雙方而言，受薦人透過以下方式接納來自推薦人的推薦：
 - i. 使用推薦人所提供的推薦代碼完成新的 PayMe 賬戶註冊；以及
 - ii. 於註冊 PayMe 賬戶後，成功為其香港身份證進行認證。
5. 符合該條件後，PayMe 將於七（7）個工作天內向合資格用戶發放優惠券，但前提是：
 - a) 活動期間僅限發放各自不同的優惠券張數（請參閱下列圖表）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；

圖表 1

優惠券	張數
港幣 48 元	100,000
港幣 18 元	100,000
港幣 8 元	120,000
港幣 3 元	400,000

b) 在優惠券發放時，每位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6. 推廣期內，PayMe 可全權酌情決定增加所發放的優惠券數量。
7. 合資格用戶可獲的優惠券價值（推薦人和受薦人雙方將獲相同價值）會取決於在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參考期間，推薦人所完成的條件而定。例如，若推薦人成功完成 5 次合資格的商戶消費，推薦人與受薦人雙方作為合資格用戶，在符合條件及可發放優惠券張數的規限下，將有資格獲得一（1）張價值港幣 18 元的優惠券。以下圖表（圖表 2）說明優惠券折扣價值的釐定方式：

圖表 2

推薦人完成並符合之條件	推薦人及受薦人雙方可獲之優惠券價值
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整個參考期間，成功完成最少六（6）次商戶消費，每次最低消費額為港幣 80 元，款項須直接支付予 PayMe 商戶的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	港幣 48 元
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整個參考期間，成功完成 4 次或 5 次商戶消費，每次最低消費額為港幣 80 元，款項須直接支付予 PayMe 商戶的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	港幣 18 元
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整個參考期間，成功完成 2 次或 3 次商戶消費，每次最低消費額為港幣 80 元，款項須直接支付予 PayMe 商戶的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	港幣 8 元
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參考期間，並無符合上述任何條件	港幣 3 元

為免生疑慮，由推薦人於往後日期提出退款之商戶消費（不論是全數或部分退款），將不會被視為成功的商戶消費。

8. 每張優惠券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9. 合資格用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可在 PayMe 交易過程中使用優惠券：
- a) 在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兌換期內使用優惠券；
 - b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尚未達到餘額上限（而使用優惠券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）；以及
 - c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；以及

d) 交易價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相應優惠券的最低消費價值（請參閱下列圖表）；

圖表 3

優惠券	最低消費價值
港幣 48 元	港幣 48 元
港幣 18 元	港幣 18 元
港幣 8 元	港幣 8 元
港幣 3 元	港幣 3 元

（「合資格交易」）。

優惠券將會自動套用到合資格交易中。

- 顧客在每筆合資格交易中只限使用一張優惠券。
- 如顧客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，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**PayMe** 錢包的款項扣除。
- 如合資格用戶（指「**推薦人**」及「**受薦人**」雙方）在推廣期內被發現建立多個賬戶來參與活動，本行將保留權利取消發出優惠券。

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

- 作出推薦時，推薦人是以其個人身份發送推薦代碼、連結和訊息，故此他們並非本行或 **PayMe** 的代表或代理人。
- 在整個或相關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，方可獲取優惠券。
-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活動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請瀏覽 **PayMe** 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。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，干擾此活動，就此活動作出具有濫用、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，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，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，其後並可能會撤銷優惠及追討任何損失。
-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（自行）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、關稅、徵費或類似稅項，本行對此概不負責。
- 此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
20. 此活動於香港境內舉行。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，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。
21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22. 若推廣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產生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。
23. 若基於法律或監管原因令我們需要退出與合資格客戶的關係，本行保留權利終止任何未經使用的優惠券。

詞彙定義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